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截至前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常寂園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梅樹坑8號 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136號餘段(部分)及138號餘段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)
開始營辦年份 : 1935
營辦者名稱 : 常寂園有限公司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/~~處所現租客~~(租契/~~租賃~~為期 34 年，
由 16/7/2013 至 30/6/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447.1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07.5 平方米，共有：

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鑪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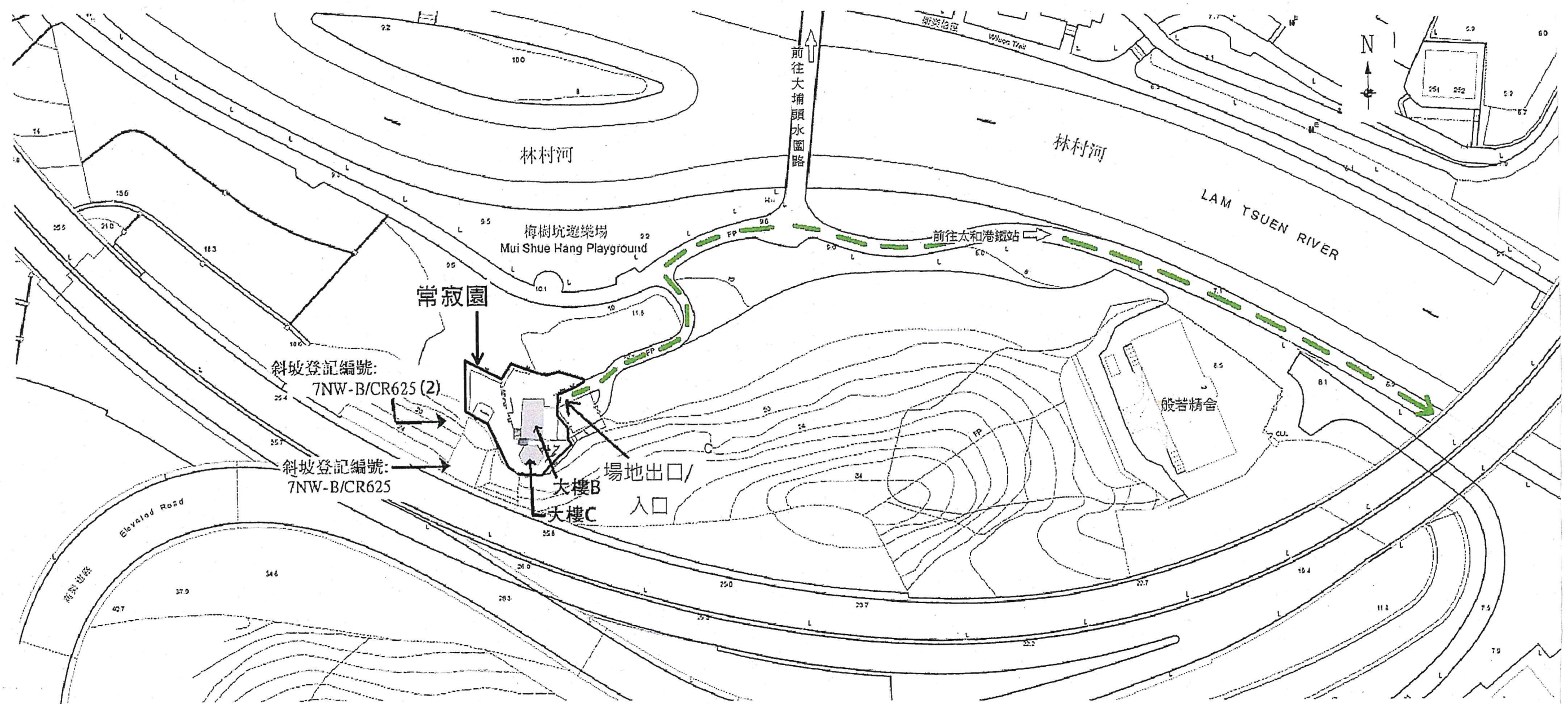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常寂園

地址：香港新界大埔太和梅樹坑8號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136號餘段(部分)及138號餘段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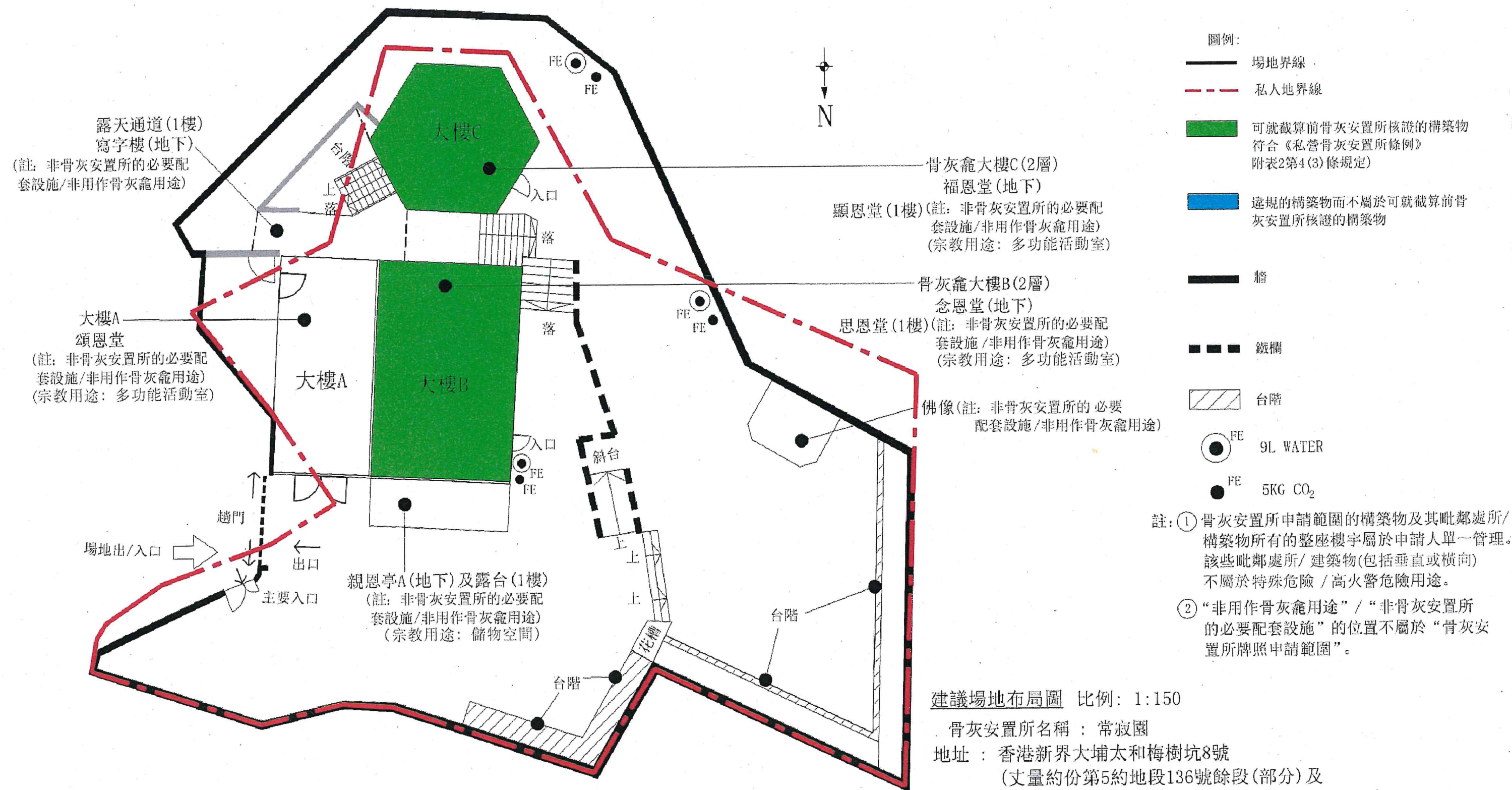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場地平面圖

比例：1 : 1000

圖例：

—— 場地界線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 布局圖

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179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79	份骨灰